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所设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

* A/69/150。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举办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营实体的自愿捐款。本报告第三节概述了特别基金迄今收到的捐款情况。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在基金财务基础巩固之前，作为一项临时计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咨询机构——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根据申请准则确立的评估标准，就项目资格和发放赠款事宜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意见。

D. 资格标准

5. 凡旨在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定期访问《任择议定书》某缔约国之后所提建议的合格项目，只要这些建议载于根据该缔约国要求公布的报告，就可提交赠款申请。在编写本报告时，有 10 个国家(阿根廷、贝宁、巴西、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典)达到申请基金资金的基本受理标准。

6. 凡旨在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防范机制进行咨询访问后所提建议的项目，只要相关国家防范机制和/或缔约国公布建议，也可提交赠款申请。在编写本报告时，4 个国家防范机制(德国、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已同意公布向其提出的建议，因此达到了申请基金资金的基本受理标准。此外，两个缔约国(德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公布在咨询访问后向其提出的建议，因此达到了申请基金资金的基本受理标准。

7. 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也可提交申请，条件是拟议项目是与负责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实体合作执行，这一实体可以是缔约国，也可以是国家防范机制。

8. 每年，在年度征集申请时，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协商确定具体的主题优先事项。此外，旨在落实访问报告所载其他具体建议并说明令人信服的紧迫需求的拟议项目也可得到考虑。

9. 基金旨在支持具有可持续性、能够产生倍增效应、有可能得到效仿或为变革奠定基础的项目。基金除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防范机制外，还可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对司法机构以及拘留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人员提供防范酷刑的培训。基金还提供援助，用于拟订登记册、手册和小册子等培训材料和工具，供拘留机构和司法机构使用。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以往的应用征集活动

10. 特别基金 2011 年 7 月开始运作，2011 年 11 月 1 日就拟于 2012 年发放赠款和执行的项目，开展了首次应用征集活动。在为 2012 年征集申请期间，收到了 69 份申请，其中 25 份为可受理的申请，申请者可申请最多 20 000 美元的赠款。共向 5 个国家(贝宁、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的 9 个项目发放赠款 166 877 美元。为 2012 年发放的赠款详见附件。

11. 2012 年 8 月 15 日启动了特别基金的第二次应用征集活动。申请者可为在 2013 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50 000 美元的赠款。收到了 34 份申请，其中有 4 份申请没有达到基本资格标准。向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的项目发放了 8 笔赠款，共计 298 979.10 美元。为 2013 年发放的赠款详见附件。

B. 为 2014 年征集申请的活动

12. 2013 年 8 月 28 日就为 2014 年发放的赠款，启动了特别基金的第三次应用征集活动。申请者可为在 2014 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5 000 美元的赠款。收到了 24 份申请，其中有 6 份申请没有达到基本资格标准。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 5 个符合资格的国家(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旨在落实建议的项目发放了 7 笔赠款，共计 198 509 美元。为 2014 年发放的赠款详见附件。

C. 为 2015 年征集申请的活动

13. 2014 年 8 月为在 2015 年发放赠款启动了特别基金的应用征集活动。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4. 特别基金 2012 年收到捐款 403 362.60 美元，2013 年收到捐款 144 777 美元。2014 年，截至 7 月 15 日，基金收到捐款 228 878.25 美元。

15. 下表列出自 2013 年发布基金上一份报告以来收到的捐款额。

特别基金收到的捐款，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

捐助国	数额(美元)	收款日期
阿根廷	10 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捷克共和国	9 777.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德国	218 878.25	2014 年 3 月 27 日
荷兰	125 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收到的捐款共计	363 655.25	

四. 捐款

16. 基金自成立以来，尽管捐助者群体相对而言规模有限，但已为 3 个区域的 6 个国家的 22 个项目提供了支持。基金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紧密合作，已支持对 1 000 多人开展防范酷刑的技术和方法的培训。

17. 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第一个和唯一的职能基金，也是联合国、缔约国、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在防范酷刑方面互动协作的典范，基金的活动应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增长保持一致。其活动已导致符合资格的国家不断增加。预计基金不断提高的知名度也将导致申请数目增加。

18.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例如 35 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因此，需要更多捐款以维持和巩固基金，使其与各国保持互动协作，并为它们提供执行旨在防范酷刑的活动的技术援助。

19.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基金只接受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20. 向特别基金提供的捐款应写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受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CH 账户)”。款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a) 美元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账号为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银行代码: CHAS US 33; 银行号码: (ABA)021000021);

(b) 欧元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账号为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weg 2-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银行代码: CHAS DE FX; 银行号码: (BLZ)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账号为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银行代码: CHAS GB 2L; 银行号码: (SC)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账号为 240- 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银行代码: UBSW CH ZH 80A; 银行号码: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通过银行转至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账号为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银行代码: UBSW CH ZH 80A; 银行号码: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 地址是: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21. 请捐助国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 以便有效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2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基金日益证明, 自己是联合国、缔约国、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在防范酷刑方面互动协作的典范。

23.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 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 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35 000 美元), 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

24. 因此需要更多捐助, 以维持和巩固基金, 使其成为一个能够在联合国防范酷刑体系中发挥不可或缺作用的切实可行的工具。

2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捐款, 以便为该基金提供履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迄今批准的项目

基金自 2011 年设立以来发放的赠款

国家	项目概述	实施实体	项目年	赠款数额 (美元)
1. 贝宁	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2 年	19 539.00
2.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3 年	44 428.00
3. 贝宁	使被羁押人了解自己的基本权利,减少羁押场所的拥挤现象,包括为此使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	2014 年	35 000.00
4. 巴西	在米纳斯吉拉斯州执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机制	米纳斯吉拉斯州人类发展秘书处	2013 年	47 712.50
5.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Justiça Global)(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4 年	34 802.00
6.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年	20 000.00
7.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年	14 847.00
8.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以及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年	30 325.00
9. 洪都拉斯	向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者进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4 年	35 000.00
10.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2 年	13 200.00
11.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3 年	15 328.60
12. 马尔代夫	了解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年	23 786.00
13. 马尔代夫	制订并交付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Redress 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2014 年	34 876.15

国家	项目概述	实施实体	项目年	赠款数额 (美元)
15. 墨西哥	提供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Colectivo contra la tortura y la impunidad)(非政府组织)	2012年	19 807.00
16.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2013年	46 855.00
17. 墨西哥	从性别平等视角审视人权和防范酷刑问题 培训研讨会	瓦哈卡州政府	2014年	35 000.00
18.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年	19 984.00
19.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推定无罪的宪法保障进行监测	最高法院	2012年	20 000.00
20.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防范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年	19 500.00
21.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最高法院	2013年	35 730.00
22. 巴拉圭	促进巴拉圭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以及禁止酷刑方面的公民参与	切莱斯蒂纳 佩雷斯 阿尔马达基金会(Fundación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2014年	34 520.00
发放赠款共计				600 240.25